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053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朱学润、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亨通光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亨通光电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亨通光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亨通光电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0,387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7,641,288 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116.1002 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情况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1 款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7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7,641,288 股，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6月17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需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9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1月22日，亨通光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7日,亨通光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核准本次交易。

(四)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

2020年1月19日,亨通光电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036号)。

(五)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20年2月14日,亨通光电收到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95号)。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

(一)经核查,亨通光电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的股东登记册及香港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亨通光电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综上,本律师认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51%股权。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向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四)华为投资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 51%股权；相关交易各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信息报送及交割审计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05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朱学润

万晓宇

2020年 3 月 9 日